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宣如

選任辯護人 李志正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258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賴宣如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賴宣如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論罪

1. 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2. 刑之減輕事由：

被告於肇事後，偵查機關尚未發覺肇事者前，即向前往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且接受裁判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證，是被告符合自首要件，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二)科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乘自行車上路，原應遵守交通法規，以保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

變換行向時卻疏未注意其他車輛，違反注意義務，造成告訴人陳偉銘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雖有調解意願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態度尚可、被告過失之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非重、被告素行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維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8258號

被 告 賴宣如 女 21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
○○號4樓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3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宣如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20時25分許，騎乘自行車沿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232號前，原應注意慢車行駛於車道，應靠右行駛，如因變換車道或轉向或其他情形而偏向行駛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左偏駛變換行向，適陳偉銘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在賴宣如之自行車左後側，陳偉銘見狀閃避不及，其所騎乘之機車與賴宣如所騎乘之自行車發生碰撞，陳偉銘因而人車倒地，致受有左側手部及腕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及擦傷、左側踝部及足部挫傷等傷害。嗣賴宣如於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偉銘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賴宣如於偵查中之自白	其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自行車與告訴人陳偉銘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偉銘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臺北市政府警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，為本件事故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
01

	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監視器光碟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(案號：0000000000)	
4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告於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
自首接受裁判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
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稽，爰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
定，減輕其刑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07

檢察官 陳彥章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10

書記官 林國慶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
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